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法規審查應附文件　　辦理草案預告115.7.7　☑提送法規審查 115.9.14
☑提送市務會議115.9.7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　總說明

一、為協助本市身心障礙者穩定創業發展，並提升創業成功率與經濟自主能力，本府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發布本辦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百十四年八月八日修正並自發布日施行。現為進一步強化本市創業支持措施，提升政策誘因，爰修正本辦法。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一）新竹縣對於一百萬元以下之創業貸款，利息全額貼補；雲林縣及澎湖縣全額補助創業貸款利息。

（二）南投縣申請人「未曾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創業性貸款等同性質之補助」可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四條：為強化制度彈性並兼顧補助資源之合理運用，並參酌其他縣市政府之法條內容，爰酌修第四款文字內容，並刪除第二項第四款但書。

第六條：為提升身心障礙者申請意願、減輕其財務負擔，並提供充分創業支持及實質效益，參酌其他縣市政府之補助額度，將第六條部分補助機制修改為由本府全額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之利息。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法規委員應刪文件　對照表案頁碼(1)(2)(4)(7)

☑提送法規審查115.7.14
☑提送市務會議115.9.7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前條利息貼補之申請、審核及核發，由本府辦理，所需經費由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編列專款支應。	第三條 前條利息貼補之申請、審核及核發，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所需經費由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編列專款支應。	因第一條已規定簡稱，爰刪除贅字。
第四條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籍並居住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年齡在十八歲至六十五歲，具工作能力及創業意願者。 三、創業未滿一年或已營業需轉型者。 四、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同性質之補助。 合於前項規定並曾接受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技藝訓練領有結業證書或參加技能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優先貼補。	第四條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籍並居住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年齡在十八歲至六十五歲，具工作能力及創業意願者。 三、創業未滿一年或已營業需轉型者。 四、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或接受扶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獎助者。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前，申辦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已還清者，不在此限。 合於前項規定並曾接受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技藝訓練領有結業證書或參加技能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優先貼補。	為強化制度彈性並兼顧補助資源之合理運用，爰酌修第四款文字內容，並刪除第一項第四款但書。
第六條 創業貸款利息貼補最長以七年為限，申請人申請創業貸款之利息，由本府全額補助。	第六條 創業貸款利息貼補最長以七年為限，依每年可貼補利息之貸款金額，按臺灣銀行每年一月及七月第一個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申請意願、減輕其財務負擔，並提供充分創業支持及實質效益，由原本部分補助，修改為由本府全額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5年7月

法規審查應附文件

☑提送法規審查 115.7.14
☑提送市務會議 11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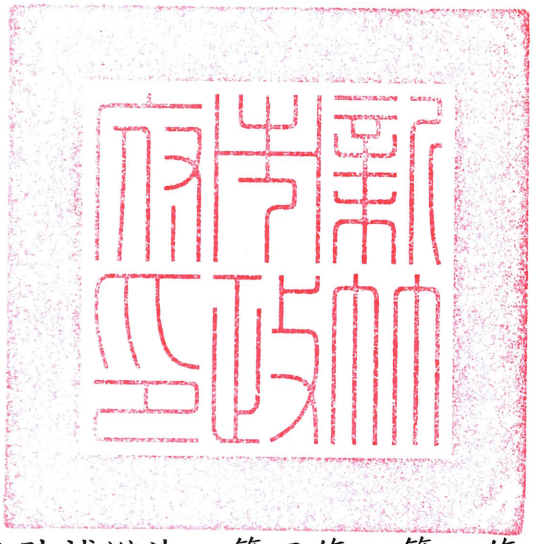
	營業日基本放款利率百分之八十為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之利息貼補計算基準。	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之利息。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184559號
附件：



裝

修正「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訂

市長 高虹安

線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前條利息貼補之申請、審核及核發，由本府辦理，所需經費由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編列專款支應。

第四條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籍並居住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年齡在十八歲至六十五歲，具工作能力及創業意願者。

三、創業未滿一年或已營業需轉型者。

四、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同性質之補助。

合於前項規定並曾接受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技藝訓練領有結業證書或參加技能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優先貼補。

第六條　創業貸款利息貼補最長以七年為限，申請人申請創業貸款之利息，由本府全額補助。